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六年 二 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汇兴智造、发行人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汇兴智造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汇兴智造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1月，因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钟辉、董事胡伟路、股东严达福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3]75 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完毕。

2023年6月28日，因公司财务数据错报的违规事项，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钟辉、时任财务负责人彭理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9月1日，因公司未及时就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协议进行审议并披

露的违规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辉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已与相关认购方重新签署补充协议。2023年6月9日，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3年12月8日，因未及时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钟辉、董事会秘书黄艳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3年8月21日，公司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

除以上情况，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未解除影响的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披露的事项，汇兴智造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汇兴智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74名；公司本次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兴智造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或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1月，因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钟辉、董事胡伟路、股东严达福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3]75 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完毕。

2023年6月28日，因公司财务数据错报的违规事项，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钟辉、时任财务负责人彭理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

措施。

2023年9月5日，因公司未及时就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协议进行审议并披露的违规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辉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已与相关认购方重新签署补充协议。2023年6月9日，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3年12月8日，因未及时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钟辉、董事会秘书黄艳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3年8月21日，公司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

除以上情况，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汇兴智造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6年1月5日，汇兴智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01）、《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1月5日，汇兴智造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6年1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1月21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汇兴智造《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因此，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

围以及认购方式。《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额 (股)	认购金额(元)	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2	39,999,993.60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现金
合计		5,882,352	39,999,993.60	—	—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5-30
注册资本	2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QHC5TX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西林街道梅园路 48 号金色阳光大厦 12-14 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次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6年1月5日，汇兴智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01）、《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6年1月5日，汇兴智造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6年1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07）。

3、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审议议案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涉及董事钟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钟世鑫、胡伟路为钟辉之关联方，需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议案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辉，钟世鑫、东莞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辉之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其他需回避表决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

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1、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等议案，拟定向发行股票 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股。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已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3、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拟定向发行股票 2,5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 股。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

4、2022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拟定向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0,000 股。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5、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定向发行股票 8,63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5,000 股。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7,90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

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已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汇兴智造本次发行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5]25003050010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70,264.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299,206.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6元。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董事会于2026年1月5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6年1月6日，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901,191.00股；前6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922,734.00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1,244,173.00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成交量持续低于常态水平，难以充分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对本次发行价格参考性较弱。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公司完成了四次定向发行。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及公司股票发行其他事宜。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发行股票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公司股票发行其他事宜。根据《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司发行股票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500,000.00元，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12,500,000.00元认购本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职工薪酬、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缴纳税费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22年07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12月0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发行股票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8,000,000.00元。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1219003）并于2022

年12月2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806号）。2023年01月10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验字[2023]22006260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01月10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23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0,236,000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02月0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公司股票发行其他事宜。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发行股票7,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3,720,000元，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6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一）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为签署方经协商后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合同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揭示、合同生效、终止及退款与补偿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签署《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回购义务人）：

甲方1：钟辉

甲方2：辛曼玉

乙方（认购人）：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回购权

1.1、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以最早者为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本协议中“合格上市”指标的公司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在本协议项下包含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甲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或与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3)创始股东和/或标的集团（本协议中“标的集团”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文件约定，导致严重影响乙方的投资权益或给标的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欺诈、标的集团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财务造假情况、由于创始股东的故意而造成公司内部的重大控制漏洞、创始股东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创始股东违反股权处置限制义务等，且上述事项以致严重影响乙方的投资权益或给标的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协议项下甲方 1、甲方 2 就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1.2 回购价款

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 1.1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

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1+6% $\times$ 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5) — 投资期内乙方收到的分红款。

1.3 回购价款的支付

一旦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情形，甲方应在 10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明确知悉相关回购情形触发之日起二年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为免疑义，若乙方未就某一回购情形在该期限内提出回购要求的，乙

方仍有权在其他回购情形触发时就其他回购情形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 通过向甲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函的方式, 要求甲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月内将股权回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逾期支付, 乙方可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书面催告, 若甲方在收到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进行回购款支付, 每逾期一日,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需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直至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该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涉及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于近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判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汇兴智造已按规定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且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999,993.6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39,999,993.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9,999,993.6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3,099,993.60
2	发放职工薪酬	6,900,000.00
合计	-	39,999,993.6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10%、66.48%和71.69%，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9,957.27万元、-4,973.22万元和-5,838.7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汇兴智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兴智造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分别是 2022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3,249.66
减：手续费支出	857.40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68,062,392.2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8,043,625.60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缴纳税款	4,400,000.00
购买原材料	59,643,625.60
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18,766.66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	-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的结息余额 18,748.53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720,000.00
加：股东多汇	2,000.00
加：利息收入	47,194.15
减：手续费支出	199.50
减：股东多汇	2,000.00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53,766,994.6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3,765,389.68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
缴纳税款	-
购买原材料	53,765,389.68
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1,604.97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	-

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期间，认购投资人李健雄以每股 6.80 元认购公司 73.5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共计 499.8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缴款过程中，李健雄因汇款时操作失误导致其误将 500.00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汇入金额较应缴纳金额多出 2,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归还至投资人账户。

因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

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不存在因募集资金使用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钟辉	31,452,000	46.16%	0	31,452,000	42.49%
第一大股东	钟辉	31,452,000	46.16%	0	31,452,000	42.49%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68,136,000.00股，钟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45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160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5,882,352股，发行完成后，钟辉预计持股比例不低于42.4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汇兴智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函及取得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兴智造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汇兴智造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卫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师柯

师 柯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俊

李 俊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5年12月24日